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修订，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修订情况对照表		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 （一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； （二）符合本制度第五条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； （三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； （四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；	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 （一）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； （二）符合本制度第五条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； （三）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、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； （四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规则；

	(五)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；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(五)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；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	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注：除上述修订外，还进行如下变更：删除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“监事”、“监事会”表述；对原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的“股东大会”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对原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的“或”统一替换为“或者”。此外，若修订时因条款增删、顺序调整导致条款序号调整、相关援引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，未在上表对比列示。

本次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